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110年度面臨國際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變化等影響，本會為因應疫情衝擊，適時調整監理規範與制度，鼓勵紓困振興及數位轉型，一年來陸續完成多項法規修正及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並持續推動資訊安全、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公司治理、保險業清償能力、信託及資本市場發展藍圖等興利方案，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在我國金融業資本結構及資產品質健全下，整體金融業110年獲利亦創新高，這也是各金融機構共同努力耕耘的成果。
- 二、110年度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包括：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訂定相關授權法令；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及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支持創新事業籌資發展；發布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辦理鼓勵國人自我儲備退休金之「退休準備平台」，並於110年9月23日正式上線；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升資料使用效率；訂定110年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執行成效；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並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保額及件數，落實普惠金融等。
- 三、本會將兢兢業業、宏觀遠慮，循序擘劃推動各項政策措施，持續建構誠信、韌性、創新、永續、包容的金融市場，並以「穩定」及「發展」為本，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在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之同時，也能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以優化我國金融市場環境，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社會經濟成長的動能，成為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貳、107至110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	108	109	110
合計	預算	1,446	1,549	1,549	1,567
	決算	1,423	1,514	1,522	1,538
	執行率(%)	98.41%	97.74%	98.26%	98.15%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431	1,534	1,534	1,567
	決算	1,408	1,500	1,507	1,538
	執行率(%)	98.39%	97.78%	98.24%	98.15%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15	15	15	-
	決算	15	14	15	-
	執行率(%)	100.00%	93.33%	100.0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107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實際員額

年度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 比例(%)	82.29%	80.15%	80.46%	82.22%
人事費(單 位:千元)	1,171,002	1,213,442	1,224,547	1,264,626
職員	882	894	894	894
約聘僱人員	59	60	59	60
技工工友	60	56	55	55
員額合計	1001	1010	1008	1009

註：職員包含駐外、借調及依法保留職缺(留職停薪)人員；技工工友包括駕駛；另約聘僱人員部分，為避免與留職停薪人員重複計算，不含職務代理人。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會於109年10月26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開放境內法人於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嗣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爰本會擬具修正規定，放寬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及後續帳戶管控機制，已於111年3月14日發布。
- (二)本會分二批次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110年底已核准7家銀行辦理，後續其他符合資格標準之銀行亦得個別提出申請，以期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三)持續推動證券商發展，擴大證券業務範疇：
 1. 為擴大ETN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ETN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0年3月23日發布令，自同年月31日起將指數投資證券(ETN)納入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2.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考量有價證券業務為證券商之本業，於110年6月28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協助財富管理客戶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
 3. 為擴大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業務，提供OSU客戶多元化選擇，已於110年8月17日放寬OSU得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標準，由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調降至40億元以上。
 4. 為滿足我國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於110年12月15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 CEF)。
- (四)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於110年6月28日及12月6日新增掛牌「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藉由微型商品獨特

的優勢，資金管理效率化及交易商品多元化等，可滿足國人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及避險管道，且讓更多交易人參與國內外期貨交易。

2. 為強化期貨商資本，俾利新種業務等多元化發展，於 110 年 8 月 16 日發布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相關令釋，訂定期貨商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規範及配套措施，以強化期貨商財務結構，確保中長期風險承受能力。
3. 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標的個股及 ETF、6 項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CFD)。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槓桿交易商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五) 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1. 配合證券交易所設置臺灣創新板，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函令，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相關投資限制規定。
2. 為因應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之需求及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之業務範疇，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辦理業務範圍之令，新增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定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者，得接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
3.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修正，110 年 11 月 2 日發布令，加強投信事業所投資外國事業之後續管理，並與轉投資本國事業部分有一致性管理規範。
4. 為擴大全權委託資產管理規模及強化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人員之監理，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放寬符合高淨值投資法人條件者，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等事項，並明定全權委託業者及其人員，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5. 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彈性，以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及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110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以及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6. 為強化投信事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拓展投信基金銷售人員之任用管道，於110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投信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且投信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放寬銷售投信基金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110年12月底止，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15件，已核准9件、否准2件、3件業者自請撤回，1件補正中；另截至110年12月底止，核准金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計31件(12件銀行、19件保險業務試辦)。
- (二)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本會於109年8月27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作為我國未來3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110年重要成果包括：
 1. 推動金控公司與子公司、跨機構資料共享：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本會於110年12月23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針對(1)金融控股公司集團、(2)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及(3)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等3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
 2. 建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資訊揭露專區：為利金融機構及消費者了解銀行辦理「開放銀行」業務所合作之TSP相關背景，財金公司建置「TSP業者資訊揭露專區」，供外界查詢TSP業者

基本資料、服務介紹、開放 API 開辦階段與銀行合作項目，以及明確列出各 TSP 業者所獲取之資安認證、驗證單位、驗證範圍、核發認證日期、有效日期等資訊，該專區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上線，並於金融總會、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等官網建置連結入口，有助促進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與增加消費者信任度，加速創新業務發展。

3. 完成金融科技證照制度之規畫：為建立金融機構聘任資訊科技人才之進用標準，並為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開拓金融科技第二專長，本會推動金融科技認證機制，分為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二階段，有利於將跨領域人才納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庫，俾利為金融業招募、培訓儲備量多質精之金融科技人才。
4. 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正式成立，推動導入國際 FIDO 標準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機制，迄今已有 132 家機構參與此聯盟，已完成先期功能開發、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服務的盤點。
5. 舉辦黑客松競賽活動，發展監理科技：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預警等 3 項主題，共有 44 家國內團隊及 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計 62 團隊遞件參賽。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且於 3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布記者會，活動成果並作為金融機構或金管會導入應用之參考。
6. 舉辦線上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透過「線上活動」型態進行，重點包含 FinTech Taipei 國際論壇、新創 Demo、六大創新亮點活動等，共邀請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線上參與民眾逾 1 萬 7 千人次；另 Demo Day 也邀請到 56 場國內外創新應用 Demo 和專題講座，共促成 27 場線上媒合。
7. 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場域實證機制」係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作為創新金融業務的試驗場域，旨為使創新業務得在限定範圍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證，並透過專家從旁協助輔導，加速創新方案測試市場性、迅速調整及落地推廣之時程，亦提升監理單位對風險的掌控，及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減少雙方資源投入之浪費，創新園區業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場域實證機

制訂定，並提供進駐單位申請應用。

8. 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養成，園區以「數位沙盒」為基礎，於 110 年底首次與大專院校合作，並先以北、中、南各搭配一所學校，與其金融相關科系所、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資源鏈結，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作為區域合作中心，將視營運成果與需求再擴展基地，期於未來培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建立跨校合作生態及人才與產業接軌。

(三)本會與國發會共同推動串聯 MyData 與金融服務，民眾申辦金融服務過程中，可藉由 MyData 平臺提供保存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提升申辦的便利性與時效；國發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該平台由試營運轉為正式上線，本會轄管金融機構(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均可介接該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截至 110 年底，計有 16 家金融機構參與，提供 34 項線上金融服務。

(四)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 109 年 12 月上線：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第二階段已有 14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19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其中 12 個合作案係於 110 年核准。消費者可於上開銀行或 TSP 業者申請開放銀行服務，經身分認證及授權後，消費者可於前開機構之 APP 查詢其於該等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之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且便利方式，綜整運用消費者於銀行帳戶之資料。
2. 第二階段 110 年 1 至 12 月查詢筆數約 295 萬筆、平均每月查詢筆數逾 24 萬筆。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第二階段 TSP 業者遠傳電信「FriDay 理財+」客戶數約 4,100 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 e 存摺」客戶數約 16 萬人。

(五)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本會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除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於 109 年度取得營業執照並開業外，連線商業銀行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取得營業執照，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開業；將來商業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營業執照，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小規模開業(試營運)，預計於 111 年第 1 季全面對外營業。

(六)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之管理規範，併同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施行後，將原本「電子支付帳戶」、「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整合為一，以達成整合儲值支付工具之法令規範、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及營造友善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等四大目標，以符合數位經濟時代下「虛實整合」的趨勢，有效落實金融監理、強化消費者保護及促進電子支付產業發展。

- (七)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 3 則法規命令及相關配套函令 2 則，開放經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及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與核發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
- (八)為提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效率及正確性，透過 AI 輔助辨識系統，辨識民眾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診斷書與單據，並由系統自動運算給付金額，經理賠人員確認無誤後，即可通知受害人理賠結果，減少人工輸入之作業時間及錯誤，縮短賠案作業速度，提高給付受害人之時效，並達維持理賠規則判斷一致性之目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強制險 2.0 試辦，並自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 (九)為降低疫情期間人員接觸風險、滿足民眾投保需求，以及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於 110 年 5 月 6 日、6 月 1 日及 9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加「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等商品險種，以及開放財產保險業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透過網路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
- (十)為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並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同時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訂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 家保險業申請試辦，其中 4 家通過試辦落地。
- (十一)為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使國人享有快速、

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經本會參考各國發展經驗，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會對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徵詢外界意見。

- (十二)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並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等相關事宜，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監理機關監理分析資料及管理報表，以增進監理效能，該機制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線。
- (十三)為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提升申報效能及安全性，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國銀行業分階段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並自 111 年 1 月起全面採 API 方式申報。
- (十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3 家壽險公司及 15 家產險公司加入。

三、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1.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起，持續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 兆 6,887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8,762.93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292.09%。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1. 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本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持續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7,886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4,280.12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214.01%。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相關措施：

1. 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累計截至 110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分別有 75 檔、12 檔及 7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011 億元、570 億元及 143 億元，金額持續成長中。
2. 擴大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證交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納為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並自 112 年起適用。本會於 110 年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每年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3. 完成小規模永續分類法之委外研究：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綠色或永續活動及避免漂綠，本會於 110 年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先以我國金融業投融資的主要產業別(製造業、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為對象，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法。
4. 強化 ESG 基金發行文件審查與資訊揭露：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加強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
5. 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本會持續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以協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與社會友善之永續產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 11 家本國銀行，包括國泰世華、玉山、台北富邦、中國信託、台新、永豐、元大、第一、兆豐、王道及新光等。
6. 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文件暨我國實務現況，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自 111 年實施，自 112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於公司網站揭露。
7.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本會已要求保險業於 110 年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報告要求加強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之來源與型態，以適當呈

現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方式，並具體且清楚說明辨識及評估方式，以確實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評估採取妥適因應對策等。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備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業者應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據其風險特性、影響程度及公司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 (四) 持續培育永續金融人才：持續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辦理相關課程與研討會，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並有助於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發展：
1. 研訓院於 110 年度共辦理 55 班次，共 2,704 人次，包括 ESG 模式發展與信用風險研習班、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培訓計畫-領導管理系列-國際永續及金融發展趨勢、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作法等課程。
 2. 證基會共辦理「運用循環經濟，永續台灣金融發展研討會」等 4 場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主管機關、金融業、上市櫃董監事(含公發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等。另針對上市櫃董監事(含公發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為對象，共辦理 37 場次相關主題課程，課程主題包括「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綠能投資新趨勢-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等。
 3. 保發中心共辦理 8 場以董監事等高階主管為對象之相關議題實體講座，課程主題包括「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綠色金融新趨勢-以綠色債券為核心」等。另舉辦「綠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線上研討會，共計 526 位保險、銀行、證券業等高階主管報名參加。
- (五) 為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綠色保險，並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保險商品，本會督導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小組，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並提出儲能設備、綠色能源、節能共享等三類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於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令示簡化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適用備查程序，透過法規鬆綁協助業務推展。另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0 年 12 月產險業者已

開發有 22 品項之商業型農業保險商品。

- (六)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5 大主軸、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於 110 年至 112 年共 3 年為期推動，110 年度已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包括鼓勵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擴大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範圍及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行業，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前公告前一年自結財務資訊，一定規模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度終了後提前公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發布審計品質指標，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為 90 家，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發行公司之議合機制等。
- (七)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截至 110 年底，計有 293 家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1,576 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848 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738 家上市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311 家上市櫃公司發布中英文重訊及 1,626 家上市櫃公司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透過前開措施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另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
- (八)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 (九)開設創新性新板，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為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本會爰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支持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期能帶動創新產業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截至 110 年底已有 2 家公司申請創新板、7 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及 6 家公司掛牌交易。
- (十)持續督導櫃檯買賣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0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46 家、新增登錄家數 13 家、新增募資金

額新臺幣 3.04 億元，並新增 3 家公司因轉至公開發行(1 家興櫃)而終止登錄創櫃板，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 (十一)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0 年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210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 49 場次，110 年新增 19 家上市公司，13 家上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 (十二)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明定自 110 年起第一上市(櫃)公司第 2 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1 會計年度起，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年度終了後 75 日。
- (十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110 年 6 月 21 日發布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比照上開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以促進金融機構資訊揭露之及時性。
- (十四)為使國內審計準則架構及分類與國際趨同，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準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使我國相關準則之分類與國際一致，相關準則之序號亦與國際編碼一致，有助使用者索引至國際準則，並使國外人士易於瞭解我國準則與國際接軌之狀況。
- (十五)為提高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債券市場(含綠色債券)之額度，並增加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國內市場之投資，協助國內產業之發展，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至第 146 條之 3 及第 146 條之 5，將保險業對公司債(含綠色債券)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擔

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至 2/3，而保險業派任席次超過全部席次之 1/2 時，應設置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惟保險業仍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 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會已與 39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67 份監理合作文件，包括 110 年 6 月與美國德州銀行署簽訂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本會前已與美國紐約州、加州、伊利諾州及華盛頓州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在完成與德州銀行署簽署本備忘錄後，已與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分行之各州金融監理機關均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

2. 加強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 (1) 雙邊監理合作：本會於 110 年藉參與雙邊視訊對話會議，積極與各國金融機關洽商雙邊監理合作或分享金融監理經驗，包括「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工作階層視訊會議、臺英經貿對話會議、臺越金融監理交流雙邊視訊會議、臺日金融雙邊會議、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臺印度「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臺瑞典經貿對話會議、臺法經貿對話會議、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等，與渠等金融主管機關進一步就金融監理議題加強合作交流。本會並分別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英國在臺辦事處，共同辦理「2021 臺以金融科技座談」及「綠色金融工作坊」。
- (2) 多邊國際會議：本會及駐外辦事處於 110 年藉參與國際組織線上視訊會議機會，積極與多國分享我國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經驗，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銀行監理官(I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相關會議等，與渠等國際組織會員國之金融主管機關多邊交流。
- (3) 接待重要訪賓：110 年度外賓至本會拜會，包括美國在臺協會商務組組長及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與副代表等，本會並透過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等會

晤之機會，與渠等訪賓就經濟與金融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二)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電話或視訊)會議，並辦理第13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視訊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三) 參與保險國際會議及活動：

1.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加入新成立之「氣候風險指導小組」(CRSG)，並投入保險核心原則(ICP)同儕檢視、整體框架基礎評估及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監理評估等作業，持續落實國際保險監理標準，並維持金融穩定。
2. 參與 IAIS 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總體審慎監理、保險業文化、集團監理、打擊洗錢資恐等監理輔助文件之檢視作業，適時提供本會監理重點與案例；並藉以比較本會日常監理與法規之異同，持續優化保險監理政策措施。
3. 參與 IAIS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之工作層級討論，就資料風險胃納、模型風險治理、行為風險與內控等主題，向我國產、壽險公司諮詢意見，瞭解我保險業者科技運用情形，協助業者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適時回饋我保險業數位化轉型等發展進程。
4. 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就流行病風險與保障落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網路風險、金融科技、普惠金融、IFRS 17 接軌準備等議題，以及保險業審慎監理、市場紀律、金融穩定等監理目標，與會員國交流分享保險監理知能與實務，增進保險業因應新興風險營運韌性。
5.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舉辦2021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以「氣候變遷如何塑造保險公司-風險、韌性和機會」為主題，邀請英國、新加坡與我國之保險業者與專家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監理官分享氣候變遷對保險業之風險、協助我國保險業透過對於觀察其他國家發展經驗，強化自身因應此一風險之經營韌性及發掘可能之業務發展機會。

(四) 為促使不動產授信之資本計提規範更具風險敏感性並與國際接軌，於110年1月12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增訂銀行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法(LTV法)之相關規範。

- (五)為因應疫情衝擊，維持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於110年7月30日對外說明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之時程，延後一年自111年起實施，以及我國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資本計提改革方案之時程，延後一年自113年起實施，以給予本國銀行更多資源維持金融中介功能。
- (六)本會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110年12月底，20家本國銀行已設置440家雙語分行，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
- (七)110年10月7日修正發布「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延長本獎勵方案實施期限，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110年12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336個據點。
- (八)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積極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除於109年10月14日核准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外，並審核期貨交易所於110年8月20日函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草案)」等市場作業規章，及依中央銀行110年12月1日函之意見，函請期貨交易所研議修正相關草案內容。
- (九)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貨交易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臺指選擇權、ETF期貨及匯率期貨等商品，110年6月28日擴大適用至個股期貨，110年12月6日擴大適用至商品類期貨(包括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及布蘭特原油期貨)。
- (十)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範，並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立法意旨，本會依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4項授權規定，於110年11月12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 (一)本會於110年6月10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09年衡

量結果及 110 年指標，持續檢視我國普惠金融發展情形，並透過各項措施，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各界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提升國人金融素養及增加金融服務的使用率，藉以提高生活品質，實現包容性成長。

(二)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1. 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8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4 台 ATM；另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自 96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47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5 處。
2.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0,145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3%；另有關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功能，目前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
3. 數位金融：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多項服務，並依銀行業務需要，於 108 年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銀行公會並已配合修正相關安控規範。截至 110 年 12 月，每千成年人擁 540 個數位存款帳戶。
4.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為形塑良好國民金融素養，本會廣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並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擔任「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會議成員，諮詢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集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金融教育，促進普惠金融。
 - (2)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

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 95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底總共舉辦 7,351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10 萬人次。

- (3)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微電影」，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0 年 2 部微電影宣導主題為「信託 2.0-信託 2.0-讓最貼心的金融服務，提供您最完善的照顧」及「不必透過代辦業者辦理債務協商」。
 - (4) 本會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鼓勵各級學校實施全校性跨課程領域金融教育課程，及提供可供課堂實作之教具等，以多元、互動活動等方式將金融教育融入教學現場；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110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分別就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及教學行動成果教案，頒發學校及團隊獎狀及獎座。
 5. 中小企業融資：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10 年底已辦理 16 期。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由 94 年 12 月底之 2.53 兆元增加為 110 年 12 月底之 8.68 兆元，執行績效良好。
- (三) 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賡續推動信託 2.0 計畫，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引導業者訂定合理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標準；並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提供適當誘因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另信託公會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11 月共開辦 2 屆培訓課程。
- (四) 針對因應高齡化社會，提出下列措施：
1.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有 26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56,028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 500 億元，較 104 年底之 863 人及 42 億元，顯著增加，並且已發展出與異業結盟，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

做，提供結合食衣住行、生活育樂、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多樣化功能的安養信託商品。

2. 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之 1,200 餘件，成長到 110 年 12 月底之 5,626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新臺幣 64 億元增加至新臺幣 321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3. 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為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108 年度輔導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基富通證券等單位共同研議建立模擬退休之投資實驗環境。實驗專案為期 2 年，108 年 4 月至 7 月間開放民眾報名，初始計有 41,066 人參與實驗，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實驗結束止，有 36,272 人持續參與實驗，投資人留存率約 88%，每月定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25 億元，平均每戶每月投資 8,969 元。
4. 為提供民眾更簡易、實惠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投保管道，本會請集保結算所規劃「退休準備平台」，並由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平台中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民眾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可從該平台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頁並完成網路投保，截至 110 年底共有 9 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
5. 為使經濟情況不寬裕之高齡者可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分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承保對象，並將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由無配偶者/夫妻二人之 35 萬元/70 萬元，修正為以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上限(以 111 年度試算，無配偶者/夫妻二人之所得上限分別為 42.3 萬元/84.6 萬元)，以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範圍。
6. 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增加消費者投保規劃彈性，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傳統型終身壽險主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 2 件放寬為 3 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7. 配合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政策，本會將樂齡者列為教育宣導之主

軸，為向樂齡者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防範財產遭受侵害，評議中心透過接洽退輔會所屬單位(如：榮譽國民之家、榮民服務處)、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及政府機關等單位辦理35場「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1,700餘人，使宣導對象瞭解財產侵害態樣及手法，降低其退休後財務風險並防範財產遭受侵害或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持續辦理1場樂齡種子講師課程，參與人數計有35人，有助金融周邊單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推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強化年長者之金融安全保護意識。

8. 因應110年受疫情擴大及警戒升級影響，評議中心原規劃辦理大型實體樂齡宣導講座，改以廣播媒體宣導替代實體宣導，宣導樂齡正確理財及自我權益保護觀念，除向北、中、南地區民眾宣導外，並強化對花東及離島等地區之宣導，廣播廣告包含國語、台語及客語等語言；另製作樂齡宣導摺頁，除於樂齡宣導講座發放，亦發函請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 (五) 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11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7,963億元。
- (六)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流動性，已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6月30日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透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有助於帶動整體市場動能之效。
- (七)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於110年5月4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須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由證券商自訂妥適篩選標準，另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證券商並應於

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訊息，包含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費用等。

- (八)為落實普惠金融，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並保障客戶權益，110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有關自動化投顧服務（Robo-Advisor）辦理自動再平衡交易之令，開放業者得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以可投資基金名單及一定變動程度上限為再平衡約定條件，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前開約定條件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並規範業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
- (九)為使金融服務業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於110年對證券商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落實執行情形之評核，並於110年11月3日針對評核結果前20%之業者及1家顯著進步之業者進行表揚；另針對評核表現欠佳之證券商，亦就評核發現之缺失發函要求業者擬具改善計畫，督導渠等持續落實並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
- (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出下列措施：
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本會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0年1月20日經總統公布，重點包括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以及將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等。另配合上開修正，於11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等6項相關規範。
 2. 督促保險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1)為使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有一致性的評估標準，於110年9月15日同意產險、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重點包括訂定「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並規範保險公司應參照上開核保評估程序，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核保權益及減少爭議。
 - (2)110年11月24日備查產險、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使第一線業務人員、主管能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朋友需求提供友善之投保服務，避免再發生有

拒絕受理、送件、勸退身心障礙朋友投保等不當行為。

(十一)為降低住宅地震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於110年3月12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第13條，將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700億元調高至1,000億元，並配合調整各層之限額，並自同年4月1日施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二)為降低疫情衝擊，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 1.110年6月3日延長「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目前為111年6月30日)，保險業得就已達可用狀態並訂有租約之不動產，向本會專案報核展延投資性不動產即時利用期限，並請各保險公司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承租戶降租、租金緩繳、分期、免租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
- 2.110年6月24日同意產險公會備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汽車保險保費繳付暫行措施」，受疫情影響之保戶，可向保險公司申請保費緩繳3個月；客運業者等法人另可申請分期繳付保費，使保戶減緩繳交險費之金流負擔並兼顧保險保障。
- 3.本會與壽險公會研商推動「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全體壽險公司自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就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受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等條件之保戶，於10萬元額度內提供優惠利率1.28%之優惠借款。並於110年11月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上開方案，未來壽險公司自111年起，於每年1月至3月可持續辦理。
- 4.為配合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政策，兼顧國內經濟發展及照顧人力需求，本會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針對移工入境日起30日內，經診斷確定罹患COVID-19且列為境外移入案例者，提供保險金額50萬元之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障，支應境外移入確診時之隔離醫療費用。截至110年底已有6家產險公司報經本會核准銷售該類商品。

(十三)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本會衡酌個人傷害保險相關經驗資料，修正「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發生率」，自110年7月1日起調降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含完全失能)危險發生率上限至

萬分之 5.7267，提供保戶降低保費負擔或提高保險金額等多元選項。

- (十四)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等規定，外籍移工可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小額匯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金融服務業，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除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保障自身權益外，亦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機制提起救濟，不僅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並落實本會普惠金融之政策。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一)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相關成效包括：

1. 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持續接軌國際規範。
2. 配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發布施行，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銀行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後續交易監控時，應辨識客戶是否為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及其是否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等防制洗錢措施。

- (二)為強化金融資訊安全，推動相關措施：

1.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本會於 110 年 9 月間陸續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發布相關令釋，分別要求本國銀行、一定規模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於 6 個月內設置副總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截至 110 年底，已有 48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48 家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

國際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0 年底，本會周邊訓練機構已開辦 86 堂課程，受訓人數逾 3 千人，並已有 39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22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證照之資安人員。

3.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評比活動，藉由實戰攻擊，檢驗金融機構面對駭客攻擊之偵測、防護與應變機制，培訓金融資安人才，提升我國金融機構資安韌性。110 年度共辦理 DDoS 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演練課程、2021 金融 DEFENSE 資安攻防大賽等活動。
4.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0 年底，計有 31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15 家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證書。
5.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 F-ISAC，會員數達 336 家。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及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分享中心(F-ISAC)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之資安事件應處。
6. 建置金融資安監控協同體系：鼓勵金融機構建置資安監控機制(SOC)，及早發現網路異常行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督導 F-ISAC 建置聯防 SOC 及訂定資安監控作業標準，透過協同運作，以有效監控整體資安風險，協助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
7.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資安長，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8. 為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於資訊安全議題的決策功能，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增訂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達一定條件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併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為型塑保險業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於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10. 為強化保險業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重點包括增訂保險業網路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並列為辦理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應評估事項；建置網際網路應用系統應辦理之安全性檢測事項；辦理資訊系統維運應注意之控制措施；核心資訊系統作業委外應遵循事項、核心資訊系統及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系統之稽核紀錄管理事項、對跨機構合作夥伴之資安風險評估與遵循事項等。

(三) 為加強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及試辦業務之個資防護，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認證，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增訂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 PIMS 之驗證。

(四)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 4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 11 件，提起解任訴訟 6 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8 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53 場，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2 日、11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 2 場次，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五) 健全股東會管理及股務作業

1. 因應防疫需要，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 7 月至 8 月間召開。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宣布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除可召開實體股東會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共計有 8 家上市公司，6 家上櫃公司，3 家公開

發行公司採用，並均已順利完成召開。

2.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配合公司法等規定之修正，及我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強化股務作業之品質與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措施，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即集中保管結算所）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等，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發布修正。
3.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各項議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修正。

(六)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5 場，並督導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亦召開 4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七)強化保險業商品設計、風險管理與韌性：

1. 110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財產保險業送審與異業合作推廣之附屬性保險商品，應於計算說明書載明費用結構、引用再保險人費率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時，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及與再保險人之往來文件，以及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之符合之再保險分出方式及條件。
2. 110 年 2 月 18 日發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公司提供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轉換之總額，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實施，以強化附保證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

3.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規範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開發設計時，應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同時於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避免因銷售超限影響公司清償能力、以及人身保險商品應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若有費率不適足情況者應同時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強化保險業營運風險管理、對超額銷售之控管及確保未來清償能力。另強化財產保險商品費率檢測機制，健全財產保險商品之經驗資料及合理性。

(八)為保障保險業務員工作權益，並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110 年 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受停止招攬處分之效果修正為限於同類保險業務、刪除受撤銷登錄處分未逾 3 年不得從事任一類保險業務招攬、除保險業務員參加本規則所定資格測驗時有重大違規、舞弊之情事仍應予撤銷登錄外，刪除其餘保險業務員招攬缺失應撤銷登錄之處分、並縮短停止招攬累計達 2 年應撤銷登錄之採計區間，以維護保險業務員工作權。

(九)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1.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開放純網路銀行得兼營保經代業務，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促使經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經公司對於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

(十)鑒於淨值比率更能評量保險公司在國際政經情勢發生短期大幅波動時，對市場風險之承擔能力，本會研擬修正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增訂「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配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

管理辦法」，明定淨值比率之定義及相關規定。現保險業除資本適足率達 200%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亦應有至少一期達 3%，方屬資本適足。

(十一)為提高壽險業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資產負債配置效率，於 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提高為 40%，另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強化人身保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及招攬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

(十二)面對疫情衝擊，對於銀行業及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

1. 為瞭解本國銀行在低利率環境及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下之資本適足性，辦理「本國銀行 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對外說明測試結果顯示本國銀行在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2. 為瞭解我國保險業於疫情下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會要求產、壽險公司以 109 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測試結果，在保險風險測試結果及市場風險測試結果顯示整體保險業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整體風險尚屬可控。

(十三)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1. 為強化巨災風險承擔能力，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部分，除 109 年底已納入「火險」及「車體損失險」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等天災風險外，自 110 年底起再增列「工程險」及「貨物運輸險」等二險別，以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
2. 為強化利率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就壽險業計算利率風險資本部分，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自 110 年底起修正計算公式逐步朝國際標準強化，俾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

(十四)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標的，並增訂公共投資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機制、強化保險業對專案運

用投資之投資後管理。

- (十五)有鑑於國人死亡率不斷下降，壽命持續延長，為使壽險業穩健經營並確保清償能力，本會發布「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作為壽險業計提責任準備金之標準，另因上開生命表亦為團體壽險之「保險費率」及「計提準備金之保險費」等預定危險發生率之依據標準，故修正「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方式」，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
- (十六)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本會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111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10 年度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
- (十七)本會為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將檢舉重大金融違案件之獎金提高十倍(原獎度 40 萬元、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200 萬元)，並將檢舉違法情節較輕微之獎金，提高五倍(原獎度 5 萬元、1 萬元分別提高為 25 萬元、5 萬元)。本會仍將持續關注檢舉獎金發放情形及檢舉獎勵機制之妥適性，俾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金融案件，發揮揭弊功能。
- (十八)為建立一個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作為所有檢查作業規範之上位指引，除涵蓋本會現行金融檢查重要理念，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對監理機關檢查功能與機制之相關要求，明確勾勒出包括 1.風險為導向抓大放小的檢查方式、2.開放的意見溝通與調合、3.積極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提升查核效能等金融檢查目標及文化，以確保檢查工作能協助達成本會監理目標，並增進外界對檢查重點方向之瞭解及金融檢查價值之認同。
- (十九)為提升檢查人員對 APP 安全之專業檢查技能，已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檢測金融機構 APP 之安全設計，並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未來將持續開發新興查核技術及善用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以提升資訊專業檢查技能；另本會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有資訊安全專班，依不同資訊安全議題及檢查需求，規劃課程主題涵蓋物聯網、Open API、生物辨識、區塊鏈應用的安全性考

量、電子銀行安控、雲端服務安全管理、Docker 技術安全與稽核、My Data、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威脅與防護策略等，未來將持續辦理。

(二十)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110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12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計 125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09 家次。

(二十一)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透過加強辦理機動性之跨機構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發現之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及早導正缺失，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110 年度計完成 19 項專案檢查，包括：本國銀行購屋與建築貸款、票券業土建融及餘屋擔保授信業務、投信公司全權委託業務檢查缺失覆查、證券商受託法人客戶委託下單控管機制、金控集團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保險業公司治理、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及證券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本國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情形、證券商資訊作業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營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機構業務經營(含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本國銀行稅務犯罪與租稅規避洗錢風險防制、電子支付專營及兼營機構電子支付業務客戶身分確認及警示帳戶監控作業、證券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機制、本國銀行數金服務風險管理、保險業個資保護、壽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風險管理及其他等。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

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0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145 項(包括罰鍰及糾正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之金融檢查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經於 110 年度採行或研議辦理中監理措施之主要內容如下：

(1) 銀行業

- ① 為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與風險控管，請票券金融公司遵循不動產業發行商業本票辦理保證業務之限額控管規定，另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對建築業者之營運週轉金貸款，應加強審查資金用途及確認資金流向；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列入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加強對授信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銀行並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對整體不動產授信業務進行授信限額及集中度管理。
- ② 為強化理財專員之控管，請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例示表及新增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
- ③ 受到疫情影響，對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改為辦理非現場檢查，本會檢查人員於檢查結束後均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說明檢查發現及交換金融監理意見，督促業者提升其營運健全度，並強化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

(2) 保險業

- ① 為使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17，請產險、壽險公會轉知會員辦理接軌 IFRS17 之資訊系統建置、核心系統硬體設備升級/汰換，應依本會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需求分析、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含完整性、正確性與穩定性)、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另接軌 IFRS17 所投入系統建置之專案人力等成本得否資本化，應依 IAS 第 38 號相關規定判斷是否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 ②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請保險安定基金於 110 年度產(壽)險業壓力測試手冊增列壓力測試情境內容具體執行方式；請

產險、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等作業規範」，以強化保險業參與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規範，另於「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納入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增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之重要文件應文件化等，並於問答集修訂相關問答。

(3)證券業

- ①為強化證券商資安防禦，請證交所重新評估「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妥適性，研議要求第三級及第四級證券商建置入侵偵測與警示系統(IPS)、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資安事件威脅偵測管理平台(SIEM)等網路資安防禦措施。
- ②為強化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請證券商公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增訂內部稽核重要控制查核點及建立去識別化之財富管理重大裁罰案例分享機制等。

(4)各業別

- ①為提升對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護，研議請相關金融業公會修正相關規範：
 - A.對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且KYC項目應涵蓋專屬項目及提問。
 - B.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並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 C.業務人員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性評估時，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強化銷售高風險商品之錄音錄影措施，另對屬重聽、視障或老花等高齡者，應強化其確實瞭解商品風險之友善措施。
 - D.將高齡客戶特殊行為(如懷疑客戶遭金融剝削、從事鉅額資金轉移等)納入銀行業關懷提問機制；強化證券商輔導客戶委任授權交易、應確認代為指示人之身分、增列語音下單抽查範圍等相關控管措施；強化銷售弱勢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建立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後購買高風險商品等，及加強查核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②為利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作業之遵循，研議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問答集」增列新開戶及建立業務關係之適用範圍相關問答；請產險、壽險及證券商公會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有關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作業程序；請證券商公會就複委託契約涉及個資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部分，研訂明確之契約文字，另請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研議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跨國傳輸個資之管理機制。
- ③對於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態樣，包括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及各業別金融機構對銀髮族之不當招攬或銷售作業等，請銀行或相關金融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二十二) 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1.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其內部稽核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強化查核深度，本會分二階段積極推動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利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其中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2 兆元者，均依規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至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元者，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迄今已核准 20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2. 本會除就已核准施行該項新制之銀行，要求其董事會善盡督導之職能，並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切實辦理外，亦將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將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稽效能。

(二十三) 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適時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110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委會農金局、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3 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

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為宣導 ESG 較佳實務作法，引導業者建立永續金融發展，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金控內部稽核座談會向 16 家金控業者分享金控集團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專案檢查之查核發現及建議加強事項，並參考國內外標竿銀行經驗，宣導 ESG 較佳實務作法及尚待加強事項；另邀請國內對 ESG 整體落實及管理機制相對完整之金控公司與同業分享其建構經驗，俾利同業經驗交流、相互學習，引導業者逐步建立並強化永續金融發展。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我國第 2 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會議等，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見，完成 APG 相互評鑑缺失改善及更新我國第二次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4.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構)依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包括「有效」類型 6 個機關(構)。

伍、綜合評估意見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為協助在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趨勢下之臺灣境內企業，及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本會持續透過開放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及推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等政策，期能擴充臺商籌資管道，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便

利性及調度彈性，同時也持續引導及鼓勵金融業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做符合各類型企業及民眾不同需求的金融商品，讓臺商企業及我國金融機構能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會將持續檢視相關政策，並逐步推動，以達成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有效率、更具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本會已依循「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逐步推動落實，並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保障之前提下，推動資料共享機制，未來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實現包容性成長，提升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會持續鼓勵銀行在自主經營原則下，兼顧授信風險控管，對該等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分別達8.6兆餘元及5.7兆餘元，較109年底增加8千億餘元及4千億餘元，成效良好。本會亦持續推動綠色行動方案，運用金融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綠色或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產業，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營造有利之籌、融資環境，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為利我國金融業能拓展國際版圖，因此在符合我國國情下，本會持續在監理規範上與國際趨於一致，重要成果包括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系統性重要銀行相關規範、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等。此外，為提供外國人友善金融服務，本國銀行已設置440家雙語分行，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未來將持續追蹤國際監理制度發展，並推動國際監理合作，適時調整我國相關規定。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本會已依據「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衡量結果，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滾動式檢討調整相關指標，持續對金融服務業進行公平待客評核，以協助業者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另賡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推廣金融教育，並鼓勵業者發展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之多元化金融商品等。本會將持續檢討相關政策及法規，以落實推動普惠金融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為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本會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並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已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並協助金融機構提升內部稽核效能及風險控管，以維持市場紀律及穩定，優化金融監理。